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的 7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了相应的股票停牌、信息公告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5、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7、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日

